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浩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43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43,018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受款人欄記載發票人自己姓名，基於票據法立法意旨在助長票據流通並保障交易安全，復依票據有效解釋之原則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發票人於本票受款人欄填載自己之姓名係屬無益記載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亦即應視系爭本票為無記名票據，而應予准許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意見可參，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